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9090053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海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环境污染防治；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A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1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 策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123

姓名: 张 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0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断面

附图5. 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安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4.立项备案通知书

附件5.原环评批复

附件6.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7.水性胶MSDS报告

附件8.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10.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11.企业 2020 年度规下工业企业分类评价结果

附件12.企业位于工业园区证明

附件13.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523-07-02-110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永忠	联系方式	13906727096
建设地点	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47 分 39.573 秒, 30 度 45 分 24.4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330523-07-02-110493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2012-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2012~2030年。		

	<p>2、规划区范围</p> <p>县域层面的规划范围是整个县域行政区。</p> <p>3、发展定位</p> <p>定位为：中国以竹文化为特色的生态休闲目的地，长三角以生态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示范区。</p> <p>具体引导三大职能：全国首选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生态型先进制造业集聚示范区、杭州都市区居住、休闲、产业功能承接地。</p> <p>4、工业布局引导</p> <p>工业空间主要为“金三角”区域，规划重点淘汰落后产能，整合产业空间，搬迁城区、镇区内部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形成“两区、七园、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p> <p>①两区：一是递孝同城战略思路下，整合开发区、孝丰竹产业园区形成的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在提升椅业、竹业，壮大机械、化工、医药等新兴产业；二是湖州省际产业集聚区天子湖、梅溪片区，依托生态优势和交通优势，承接发展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纺织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并加强物流、研发等生产服务配套。</p> <p>②七园：分别指以椅业、竹业、绿色食品、特色机电、健康医药、节能环保为主的城北工业园、阳光工业园、康山工业园、塘浦工业园，以竹产品、竹工机械为主的孝丰竹产业园，以机械装（设）备、膨润土精加工、电子信息、新型纺织为主的天子湖工业园，以五金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化工为主的梅溪临港工业园。</p> <p>③多点：有一定加工业基础和土地空间的乡镇，如溪龙、天荒坪、报福、杭垓等，保留现有工业集聚点，形成乡镇特色手工业基地，主要发展竹加工、椅业零部件加工、特色旅游工艺品加工等传统工业，解决集聚人口的就业问题。</p> <p>规划符合性：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园区以绿色家居、装备制造为主要产业定位。根据安吉县域总体规划，属于工业布局引导中的“多点”，属于有一定加工业基础和土地空间的乡镇，保留现有工业集聚点，形成乡镇特色手工业基地，主要发展竹加工、椅业零部件加</p>
--	--

	<p>工、特色旅游工艺品加工等传统工业，解决集聚人口的就业问题。项目实施海绵制品的生产，可与乡镇现有家具企业形成产业链，可解决部分人口的就业问题，与《安吉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相协调。</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能够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技改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技改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技改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属于“湖州市安吉县一般管控单元</p>

(ZH33052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技改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要求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	符合，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技改项目位于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技改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符合，技改项目所在地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符合，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技改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技改项目所在区供水管网良好，有效的提高了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技改项目主要从事海绵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同时技改项目能够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一般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技改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p>			

表1-2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技改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技改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胶水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换风收集后，经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噪声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项目贮存、转运设施处理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拟实施海绵制品的生产，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加工工艺，无电镀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为工业用地，未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各因子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现状水质良好。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	技改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技改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技改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技改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技改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	技改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	符合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错误的；	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八)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技改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九)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技改项目各类污染源，技改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一)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工程和本次技改项目工程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不存在描述不全等情况。	符合
	(二)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有居民住宅，本环评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三)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安吉环境监测站在武康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符合

管部门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四)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五)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六)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技改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七)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能为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八)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技改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规定，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问题。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	本项目不涉及。

		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	本项目不涉及。

		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并非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非过剩产能行业。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湖州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吉县人民政府文件》以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8〕7号）文件要求，技改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如下所述：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771.39平方米，折合为1.16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532 t/a。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属于规下企业，根据《2020年度规下工业企业分类评价结果》，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2020年度亩均论英雄评价等级为D类，详见附件11。该企业各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5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VOCs	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0.532吨/1.16亩=0.459吨/亩
	合计	0.532吨/1.16亩=0.459吨/亩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审批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符合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可行性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在园区内调剂解决，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值类和淘汰类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	符合

		构调整政策，符合浙江省和湖州市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分析			
技改项目使用的胶水内含挥发性有机物，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应符合下表标准。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储 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水为密闭桶装，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存放于室内，胶水桶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存放，符合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技改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转 移 和 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胶水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输送，符合
使 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	废气采取整体密闭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涂装（喷涂、浸涂、喷淋、辊涂、刷涂、涂布等）	换风收集，经双道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物料（渣、液）应按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排气筒高度为 15m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相关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p>7、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td> <td>技改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制度。</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td> <td>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技改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	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技改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	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	符合												

		<p>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业。技改项目达到相关清洁生产要求。</p>	
3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技改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p>	符合	
4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p>	<p>技改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p>	符合	

	<p>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p>		
<p>8、《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属于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9、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经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逐条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p>				
<p>表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主要任务</p>	<p>序号</p>	<p>判断依据</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p>	<p>1</p>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p>	<p>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p>	<p>符合</p>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技改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符合国家标准限值，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VOCs 产生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措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	技改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源头控制		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技改项目使用水性胶，项目实施后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	技改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	符合

			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技改项目热压车间进行单独隔间，采用整体密闭换风（微负压）收集，风量可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相关要求；胶水、润滑油储存至原料仓库内，专人看管。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	技改项目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可达80%。	符合

			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技改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技改项目无需进行旁路排放管理。	不涉及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0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	不涉及
		11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技改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12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企业将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的完善。	符合
13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技改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	不涉及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位。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源头 替代 指导 目录	14	胶粘过程： 纺织印染（复合）≥50% 鞋和皮革制品≥30% 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板材胶合） ≥90% 包装印刷（复合）≥75%		技改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0、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内容</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判断依据</th> <th style="width: 3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td> <td>采用</td> <td>1</td> <td>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td> <td>不涉及，技改项目使用的海绵均为原生海绵，不进行废塑料加工、回收。</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加强	采用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技改项目使用的海绵均为原生海绵，不进行废塑料加工、回收。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加强	采用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技改项目使用的海绵均为原生海绵，不进行废塑料加工、回收。											

	型原辅材料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进行废塑料加工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进行抛料以及相关废塑料加工，原料原生海绵基本无臭味；不进行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VOCs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使用含有VOCs等有机液体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符合，技改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同时粉碎机在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使用大宗有机液体物料。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

				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加强 废气 收集	收集 所有 产生 等 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落实后符合，技改项目热压车间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符合，技改项目生产时对热压车间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整体，废气经整体换风进行收集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进行废塑料加工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废气。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 参数				

			目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落实后符合，技改项目热压车间采用整体密闭方式，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20 次/小时）和保持微负压状态。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落实后符合，要求企业投产后严格按照标准实行。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	符合，企业将委托有资质的废气处理

			相关规范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在废气设施安装过程废气收集和输送系统将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等 废气 处理 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符合，技改项目破碎工艺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进行废塑料加工。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技改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	不涉及，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和等离子

		瓦。	设施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技改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设计风速不大于 1.0 米/秒。企业将按照本规范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符合，技改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暂未投产，投产前，将对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单独电表。
	建立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置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

			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孔。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 伏电源插座。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安排专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遇有非正常情况时将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将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相关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3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安排专人对原辅料及设施运行维护进行台账管理。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笨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 进行。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对时间为每年5~10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暂未涉及，技改项目目前暂未投产，投产后将执行相关要求。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暂未涉及，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进行方案设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进治理设施建

				设。
<p>11、《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把控监测点位附近项目环评审批，对监测点位3公里范围内且可能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的拟建项目进行审批时，应由环评审批、水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监测中心、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等相关业务处室会商，根据会商意见进行批复。根据该办法中附件：《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经纬度表》可知，安吉涉及的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有塘浦断面、荆湾断面、递铺断面、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凤凰水库。距离项目最近的断面为北侧约7.47 km处的荆湾断面，荆湾断面属于国控断面，技改项目不在该监测断面3公里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厂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因此技改项目不会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p> <p>12、环评类别判定</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技改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又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浙环发〔2019〕22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2〕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技改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p>				

	<p>“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填报。</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主要工程组成

企业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竹木制品、日用品、家具及配件、茶叶、笋干加工、购销，企业《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值 300 万元建设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形成年产值 300 万元竹木工艺品的生产产能，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 55 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通过企业自主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 20 万套家具及配件。现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771.39 平方米，对《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 55 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环评中注塑工艺及流程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海绵液压机等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海绵制品的产能，年产 55 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中保留 20 万套家具及配件生产线，同时保留年产值 300 万元建设项目。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申报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5237044743517001X。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共三层，企业茶厂， 建筑面积共721.58m ²	/
	2号车间	共一层，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452.27m ²	/
	3号车间	共一层，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234.05m ²	/
	4号车间	共一层，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576.27m ²	/
	5号车间	共两层，一层：原辅材料仓库、平切 立切车间、再生车间、碎绵暂存区； 二层：现有项目仓库，建筑面积共 506.44m ²	/
	6号车间	共一层，海绵边角料堆放区、海绵粉 碎区，建筑面积共286.96m ²	/
	7号车间	共一层，技改项目成品仓库，	/

建设
内容

			建筑面积共188.1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	/	
	排水	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	①项目厂区内雨水拟通过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河道；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供电	由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所需电力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胶水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收集后，经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后，尾气经15 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胶水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技改项目新增	
	废水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设危废仓库一间，面积：40 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已设固废仓库一间，面积：35 m ²	依托现有，现企业一般固废产生量为4.5 t/a，固废仓库剩余空间能满足技改项目需求
			一般固废分类中心		位于厂区北侧，设一般固废分类中心一间，面积：15 m ²
	噪声	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储运工	储存	原料仓库、7号车间	设置原辅材料仓库、产品仓库	依托现有	
	运输	运输	采用叉车运输	/	

程	输			
依托工程	/	/	/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技改后全厂产能	备注
1	海绵	海绵切割*	10万套/a	/	9.75万 t/a	即原环评中海绵切割
2	制品	再生海绵*	0 t	2500 t	2500 t	利用塑料配件VOCs总量改建再生海绵
3	塑料配件		35 万套/年	0	0	
4	竹木制品		年产值300万元	0	年产值300万元	2010年初-2015年停产，2022年5月至今停产中，后期视订单情况恢复生产
5	家具		10万套/年	0	10万套/年	技改前后不变

注*：海绵切割保持现有项目产能不变，10万套海绵制品折算重量约为9.75万吨。技改项目新增2500吨再生海绵的产能。海绵切割与再生海绵的产能合计为10万吨海绵制品。

3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厂房东侧毗邻村道，隔该道路为居民住宅（距厂界8m）；南侧毗邻村道，隔该村道为居民住宅（距厂界11m）；西侧毗邻公路，公路对面为安吉晨明竹木制品厂；北侧毗邻村道，隔该道路为居民住宅（距厂界10m）；西北侧为安吉茗山美农药经营部。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周边情况见附图2。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车间布局可知，厂区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技改项目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分类中心、原料仓库、办公楼，厂区南侧1号、2号、3号、4号厂房均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厂区中间由东至西依次为6号厂房：海绵边角料堆放区、海绵粉碎区，5号厂房：一层：平切立切车间、再生车间、碎绵暂存区，二层：现有项目成品车间。主要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2。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数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数量	备注
1	办公家具、转椅组装	气泵	1台	1台	无变化
2		缝纫机	20台	22台	无变化
3		枪钉	5把	6把	+1把
4		组装流水线	5条	5条	无变化
5		电剪刀	5把	7把	+2把
6	家具配件生产	塑料注塑成型机	2台	0	未实施
7		破碎机	1台	0	
8		电烘干机	1台	0	
9	海绵切割	平切机	2台	2台	无变化
10		直切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1	技改项目	粉碎机	/	2台	/
12		再生海绵液压机	/	2台	/
13		锅炉（用电）	/	1台	/
14		液压打包机	/	1台	/
15		吸棉机	/	1台	/
16	竹木制品	砂光机	/	1	说明：现有环评审批时间较早，环评中未对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进行统计，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17		切料机	/	2	
18		开片机	/	3	
19		冲面机	/	1	
20		冲床	/	2	
21		锯料机	/	5	
22		踩头机	/	2	
23		锯床	/	2	
24		开板机（自带双桶布袋）	/	1	
25		带锯机（自带双桶布袋）	/	1	
26		压刨机	/	2	
27	空压机	/	2		

28		抛光机	/	1	
29		砂轮机	/	1	
30		烘干房	/	2	
31		蒸汽发生器	/	1	
32		废气处理设施	/	1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2-4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单元	序号	名称	原审批 年耗量	实际年 耗量	技改项 目新增 使用量	技改后 全厂年 耗量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消耗								
海绵制 品生产 线	1	原生 海绵	0	0	+10w	10w	t/a	外购
	2	浆料 (胶 水)	0	0	+38	38	t/a	外购(胶水 种类改变)
	3	润滑 油	0	0	+0.5	0.5	t/a	外购
竹木工 艺品生 产线	4	白竹	5000	5000	0	5000	t/a	原环评未分 析用量, 2022年项目 验收时明确 用量
	5	皮线	/	10	0	10	t/a	
	6	铁丝	/	8	0	8	t/a	
	7	铁钉	/	1.5	0	1.5	t/a	
	8	生物 质颗 粒	/	300	0	300	t/a	原环评及验 收均未明确 用量,根据 企业实际统 计用量
海绵切 割	9	海绵	1000	968	0	1000	m ³	技改前后不 变
办公家 具、转 椅 组装	10	木架	10	9.68	0	10	万套	技改前后不 变
	11	真 皮、 皮革	30	32.3	0	30	万m ²	技改前后不 变

	12	胶水*	5	5.16	0	5	t	技改前后不变																						
	13	海绵	20	19.4	0	20	万 m ²	技改前后不变																						
	14	五金配件	10	9.68	0	10	万套	技改前后不变																						
二、能源消耗																														
共用单位	1	用水量	600	300	+900	1200	t/a	生活、生产																						
	2	用电量	30万	29万	+17.6万	46.6万	Kwh/a	生活、生产																						
<p>胶水*：为水性胶，是一种环保胶水，主要由水性氯丁橡胶（50-95%）、水（20-55%）、其他（0-5%）组成，其他成分未公开，主要为一些其他助剂，本验收按全部挥发计。</p> <p>(2) 本项目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低挥发性符合性分析：</p> <p>技改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企业提供的胶水（浆料）成分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5 胶水（浆料）主要成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成分名称</th> <th>浓度或浓度范围</th> <th>本环评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性氯丁橡胶</td> <td>50%-95%</td> <td>60%</td> </tr> <tr> <td>2</td> <td>水</td> <td>20%-55%</td> <td>35%</td> </tr> <tr> <td>3</td> <td>其他*</td> <td>0%-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其他成分未公开，主要为一些助剂，本评价按全部挥发计。</p> <p>技改项目使用胶水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6 项目使用胶水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胶水种类</th> <th>VOCs含量值</th> <th>GB 333772-2020中限量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海绵胶黏剂</td> <td>52.5g/L</td> <td>≤100g/L（水基型胶黏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本环评取值	1	水性氯丁橡胶	50%-95%	60%	2	水	20%-55%	35%	3	其他*	0%-5%	5%	胶水种类	VOCs含量值	GB 333772-2020中限量值	水性海绵胶黏剂	52.5g/L	≤100g/L（水基型胶黏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序号	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本环评取值																											
1	水性氯丁橡胶	50%-95%	60%																											
2	水	20%-55%	35%																											
3	其他*	0%-5%	5%																											
胶水种类	VOCs含量值	GB 333772-2020中限量值																												
水性海绵胶黏剂	52.5g/L	≤100g/L（水基型胶黏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rho_{\text{voc}} = \sum_{i=1}^n w_i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ρ_{voc} ——水基型胶粘剂试样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w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 ——试样样品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 000 ——转换因子。

$$\rho_{\text{voc}} = 5\% \times 1.05 \times 1000 = 52.5 \text{ g/L}$$

本项目胶水即用状态下密度为 1.05 g/cm^3 , 根据表2-5, 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按照5%全部挥发进行计算, 则该水性胶中 VOCs含量为52.5 g/L, 符合《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leq 100 \text{ 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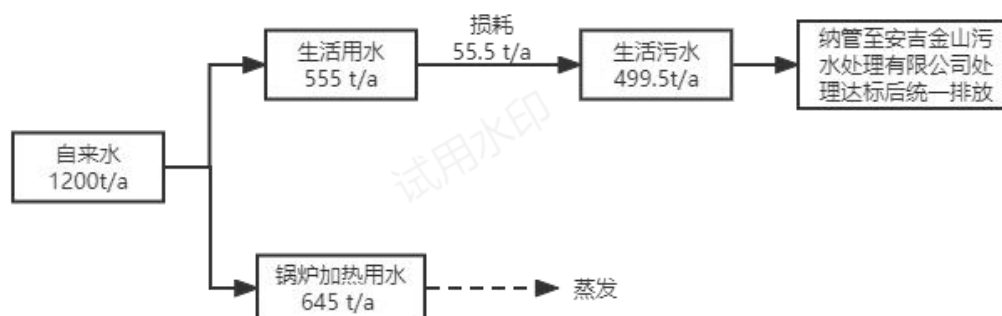
(3) 胶水用量匹配性说明:

根据对安吉再生海绵行业类比及企业产品本身的调查, 一般再生海绵的胶水与碎海绵的混合比例为1: 70, 技改项目的碎海绵预计为2500 t/a, 则计算得出胶水的使用量为35.7 t/a,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确定胶水使用量为 38 t/a, 能满足生产需求。

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 本次技改新增员工 2 人,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37 人, 技改项目采取昼间一班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日工作时间为 13h, 具体时间为 7:00~11: 30, 12:00~17:00, 17:30~21:00。项目厂房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7 水平衡



1 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项目为海绵生产加工项目，技改后可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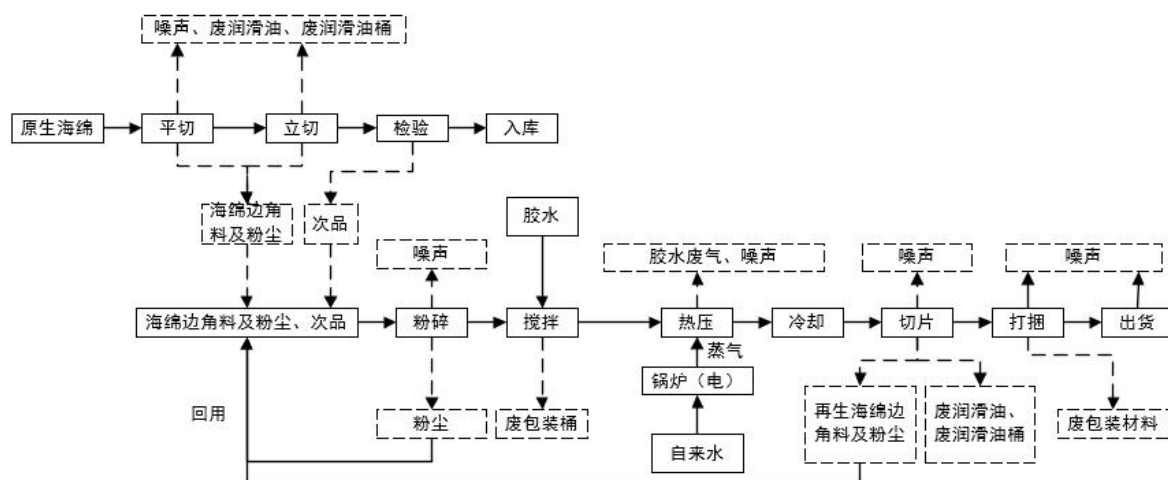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平切、立切工序：将外购的原生海绵根据客户需要利用全自动平切机、立切机进行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海绵边角料及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噪声。

(3) 检验工序：将平切和立切后的海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噪声。

(4) 粉碎工序：将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原生海绵边角料、粉尘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海绵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碎海绵经过全自动吸棉管道输送至碎棉暂存室内暂存；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切割加工产生的原生及再生海绵边角料、粉尘、以及检验产生的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进行再生海绵的加工，企业不另外收购废海绵参与再生海绵的加工。）

(5) 搅拌工序：将碎棉通过吸棉管道吸入再生机内，同时将胶水（浆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再生机（密闭设备）内与碎棉进行搅拌；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胶水桶、噪声。

(6) 热压、冷却工序：将搅拌均匀后的海绵碎料通过蒸汽锅炉（用电）供热进行热压定型，定型后半成品再生海绵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热压工序主要产生胶水废气、噪声。热压工序车间全密闭，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微负压）收集。

(7) 切片工序：冷却后再生海绵再根据需要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再生海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边角料、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噪声。（再生海绵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进行再生海绵的加工，不外排）

（8）打捆、出货工序：切片后再生海绵利用打包机进行打捆后出货；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除上述污染因子之外，设备润滑、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气	胶水废气、粉尘	生产过程	不规则
废水	COD _{Cr} 、SS、氨氮等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噪声	Leq	生产过程	不规则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间歇排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1.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成立于1999年4月，企业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竹木制品、日用品、家具及配件、茶叶、笋干加工、购销，企业《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值300万元建设项目》于2003年9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55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于2011年2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7月9日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见下表2-8。

表2-8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信息	审批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已批项目现有实施情况
1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值300	安环健(2003)	年产值300万	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	年产值300万元	已停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万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46号	元	3月16日		
2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55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环建(2011)11号	55万套家具及配件	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7月9日	年产20万套家具及配件	部分实施(35万套/年塑料配件项目已停产并待技改)

2.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2-9。

表2-9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数量
1	办公家具、转椅组装	气泵	1台	1台
2		缝纫机	20台	22台
3		枪钉	5把	6把
4		组装流水线	5条	5条
5		电剪刀	5把	7把
6	家具配件生产	塑料注塑成型机	2台	0
7		破碎机	1台	0
8		电烘干机	1台	0
9	海绵切割	平切机	2台	2台
10		直切机	1台	1台
16	竹木制品	砂光机	/	1
17		切料机	/	2
18		开片机	/	3
19		冲面机	/	1
20		冲床	/	2
21		锯料机	/	5
22		踩头机	/	2
23		锯床	/	2
24		开板机(自带双桶布袋)	/	1
25		带锯机(自带双桶布袋)	/	1
26		压刨机	/	2

27		空压机	/	2
28		抛光机	/	1
29		砂轮机	/	1
30		烘干房	/	2
31		蒸汽发生器	/	1
32		废气处理设施	/	1

3.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10:

表2-10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办公家具、转椅组装	木架	10 万套	9.68 万套
2		真皮、皮革	30 万 m ²	32.3 万 m ²
3		胶水*	5 t	5.16 t
4		海绵	20 万 m ²	19.4 万 m ²
5		五金配件	10 万套	9.68 万套
6	海绵切割	海绵	1000 m ³	968 m ³
7	转椅配件	PP (聚丙烯) 粒子	100 t	0
8	竹木制品	白竹	5000 t/a	5000 t/a
9		皮线	/	10 t/a
10		铁丝	/	8 t/a
11		铁钉	/	1.5 t/a
12		生物质颗粒	/	300 t/a

4.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竹木制品生产线劳动定员18人，年生产工作日为300天，实行24h两班制，生产时间为7:30~19:30、19:30~7:30。办公家具、转椅组装、海绵切割工序共有劳动定员17人，年生产工作日为300天，实行白班一班制（8h，7:30~11:30，12:30~16:30），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5.企业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①给水：原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厂区给水采用生产、

生活、消防同一管道供水系统。

②排水：原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③供电：原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6.企业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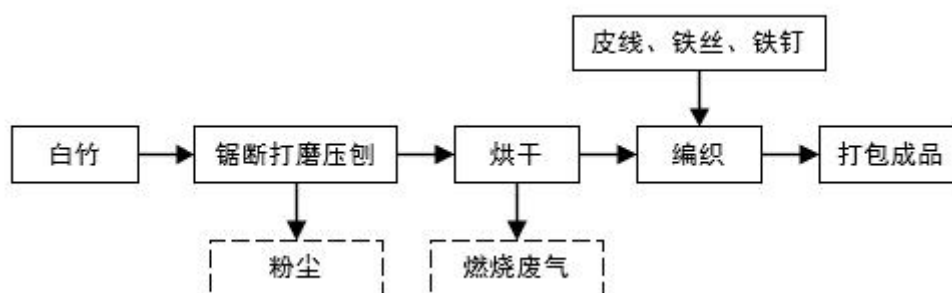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竹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白竹首先进行锯断、砂光、压刨，再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房热源来自蒸汽发生器（烧生物质），烘干后的竹条根据需要加入皮线、铁丝和铁钉编制成竹制品，最后打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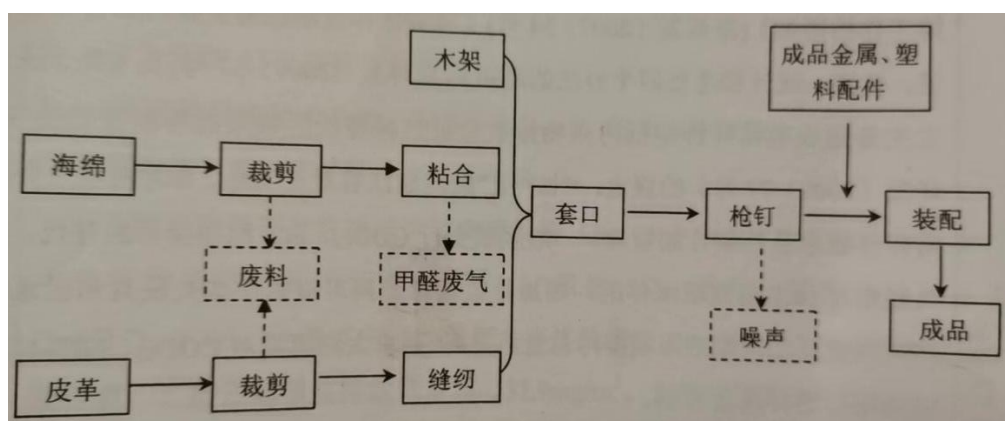


图3-5 办公家具、转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家具主要为沙发，沙发和转椅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由金属配件、塑料

配件、皮革、海绵以及木架加工组装而成，其中木制配件、塑料配件均为成品外购。

海绵的加工流程为：将海绵裁裁剪后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

皮革的加工流程为：将皮革裁剪、缝纫后备用；然后在木架表面填充海绵，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和金属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转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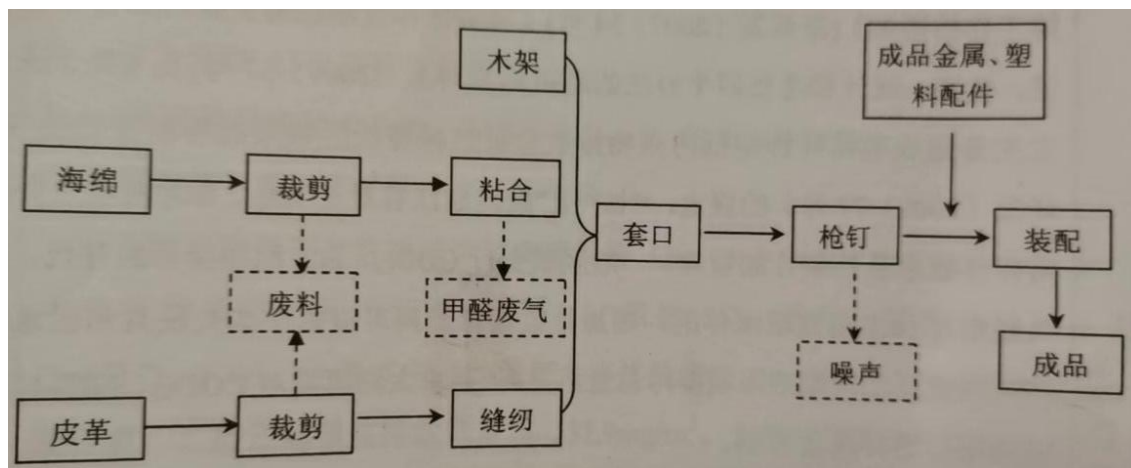


图3-6 海绵切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的海绵经平切、直切后，即为成品出售。

7.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参照湖州舒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02月28日和2022年03月07日进行的验收监测出具的《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2022H0092）报告，以及湖州舒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05月24日和2022年05月25日进行的验收监测出具的《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2022H0317）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022年05月24日）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年05月24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05	0.63
		第二次	0.167	0.68
		第三次	0.186	0.53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316	1.11
		第二次	0.353	1.29

		第三次	0.298	1.17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428	1.29
		第二次	0.391	1.17
		第三次	0.446	1.45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372	1.51
		第二次	0.409	1.43
		第三次	0.353	1.41
最大值			0.446	1.58
限值			1.0	4.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022年05月25日）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年05月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06	0.62
		第二次	0.225	0.76
		第三次	0.168	0.71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355	1.11
		第二次	0.393	1.19
		第三次	0.337	1.20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449	1.27
		第二次	0.412	1.38
		第三次	0.486	1.41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430	1.49
		第二次	0.393	1.57
		第三次	0.355	1.64
最大值			0.486	1.64
限值			1.0	4.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2月28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2月28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1	厂界东	58.3	车间设备	60	47.8	车间设备	50
NO2	厂界南	58.1	车间设备		47.6	车间设备	
NO3	厂界西	57.6	交通		46.9	交通	
NO4	厂界北	57.1	其他		46.5	其他	
备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标准。							

表2-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3月07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3月07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1	厂界东	58.4	车间设备	60	47.5	车间设备	50
NO2	厂界南	58.9	车间设备		48.0	车间设备	
NO3	厂界西	57.3	交通		47.1	交通	
NO4	厂界北	56.8	其他		46.8	其他	
备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标准。							

表2-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2月28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2月28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5	厂界东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3	社会生活	60	44.8	社会生活	50
NO6	厂界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9	社会生活		45.1	社会生活	
NO7	厂界西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4.8	社会生活		44.2	社会生活	
NO8	厂界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2	社会生活		44.6	社会生活	
备注：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表2-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3月07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3月07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5	厂界东侧独山头村居民集聚点	55.6	社会生活	60	45.4	社会生活	50
NO6	厂界南侧独山头村居民集聚点	55.1	社会生活		45.0	社会生活	
NO7	厂界西侧独山头村居民集聚点	54.4	社会生活		44.5	社会生活	
NO8	厂界北侧独山头村居民集聚点	54.9	社会生活		44.9	社会生活	

备注：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表2-17 蒸气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2月28日	处理设施			水膜+布袋	
管道截面积	0.0706m ²	排气筒高度		8m	燃料	生物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5)	烟温(°C)	30	30	30	/	/
	含湿量(%)	5.1	5.1	5.1	/	/
	流速(m/s)	24.0	24.2	24.1	/	/
	含氧量(%)	13.6	13.5	13.4	13.5	/
	标杆流量(m ³ /h)	5.19×10 ³	5.24×10 ³	5.21×10 ³	5.21×10 ³	/
	颗粒物浓度(mg/m ³)	4.5	4.3	3.9	4.2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2.25×10 ⁻²	2.03×10 ⁻²	2.21×10 ⁻²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7.3	6.9	6.2	6.8	30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1.56× 10 ⁻²	<1.57× 10 ⁻²	<1.56× 10 ⁻²	<1.56× 10 ⁻²	/
	二氧化硫折算 浓度 (mg/m ³)	<5	<5	<5	<5	20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77	79	81	79	/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0.400	0.410	0.420	0.410	/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 ³)	125	126	128	126	200
	烟气黑度 (林 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2-18 蒸气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 间	2022年03月07 日	处理设施		水膜+布袋		
管道截 面积	0.0706m ²	排气筒高度		8m	燃料	生物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G05)	烟温 (°C)	29	29	29	/	/
	含湿量 (%)	5.3	5.3	5.3	/	/
	流速 (m/s)	23.7	24.0	23.8	/	/
	含氧量 (%)	13.1	13.3	13.1	13.2	/
	标杆流量 (m ³ /h)	5.13×10 ³	5.19×10 ³	5.16×10 ³	5.16×10 ³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4	5.1	5.3	4.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2}	2.65×10^{-2}	2.73×10^{-2}	2.55×10^{-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7	7.9	8.1	7.6	30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43 \times 10^{-2}$	$<1.43 \times 10^{-2}$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20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82	85	83	8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21	0.441	0.428	0.43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5	132	126	128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2-19 喷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工序 废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烟温 (°C)	20	20	20	/	
	含湿量 (%)	3.2	3.2	3.2	/	
	流速 (m/s)	10.6	10.7	10.9	/	
	标杆流量	6.88×10^3	6.95×10^3	7.05×10^3	6.96×10^3	

(G01)	(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9	28.3	30.4	2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5	0.197	0.214	0.198

表2-20 喷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工序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G02)	烟温 (°C)	20	20	20	/
	含湿量 (%)	3.2	3.2	3.2	/
	流速 (m/s)	11.1	11.2	11.4	/
	标杆流量 (m ³ /h)	7.22×10 ³	7.28×10 ³	7.38×10 ³	7.29×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73	4.89	5.03	4.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3.56×10 ⁻²	3.71×10 ⁻²	3.56×10 ⁻²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2.0%； 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表2-21 喷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工序	烟温 (°C)	18	18	18	/

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含湿量 (%)	2.5	2.5	2.5	/
	流速 (m/s)	10.7	10.8	10.9	/
	标杆流量 (m ³ /h)	7.01×10 ³	7.08×10 ³	7.15×10 ³	7.08×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8.3	29.3	31.1	2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7	0.222	0.210
表2-22 喷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工序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烟温 (°C)	19	19	19	/
	含湿量 (%)	2.2	2.2	2.2	/
	流速 (m/s)	11.2	11.3	11.4	/
	标杆流量 (m ³ /h)	7.35×10 ³	7.42×10 ³	7.48×10 ³	7.4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37	5.07	4.97	4.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3.76×10 ⁻²	3.72×10 ⁻²	3.56×10 ⁻²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3.0%； 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p>监测结果表明，喷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8.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源强及防治措施</p> <p>根据验收检测数据以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到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排放</p>					

量内。

表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环评审批 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t/a	420	472.5
		COD _{Cr}	t/a	0.126	0.019
		NH ₃ -N	t/a	0.011	0.001
废气	喷胶废气*	VOCs*	t/a	0.64	0.0854
	燃烧废气*	工业烟粉尘	t/a	/	0.171
		NO _x	t/a	/	3.02
		SO ₂	t/a	/	0.0538
	锯断、打磨、砂光	木工粉尘	t/a	/	1.137
固体废物	海绵边角料	海绵边角料	t/a	8	7.8
	皮革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	t/a	4	3.6
	废包装桶	废胶水包装桶*	t/a	0.3	0.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a	/	2.0
	粉尘治理设施	木工粉尘	t/a	/	9.2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5.3	5.1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的噪声，强度为 75~80 dB		

说明：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参照本环评第四章生活污水计算方式得出企业现有项目污水量为 472.5 m³/a，COD_{Cr}排放量为 0.019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

VOCs*：VOCs审批来源为企业2011年2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的《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55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

喷胶废气*：根据企业《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 55 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中监测数据，喷胶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3.56×10⁻² kg/h，55 万套家具及配件项目的全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达产情况下喷胶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 $(3.56 \times 10^{-2} + 3.56 \times 10^{-2}) \div 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854 \text{ t/a}$ 。

燃烧废气*：根据企业《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值300万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年产值300万元建设项目的年运行时间为7200 h，达产情况下燃烧废气中

工业烟粉尘的排放量= $(2.21 \times 10^{-2} + 2.55 \times 10^{-2}) \div 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171 \text{ t/a}$

NO_x的排放量= $(0.410 + 0.430) \div 2 \times 7200 \times 10^{-3} = 3.02 \text{ t/a}$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排放总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SO₂的排放量= $(7.80 \times 10^{-3} + 7.15 \times 10^{-3}) \div 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538 \text{ t/a}$ 。

木工粉尘：产生量计算过程：白竹用量为5000t/a，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处理工艺的污染物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1.40kg/m³，白竹的密度约为1.49g/cm³，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10.43 t/a。木工粉尘经过开板机、带锯机自带双桶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算，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木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137 t/a。粉尘布袋收集量为9.293 t/a。

废胶水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根据喷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数据可计算出需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490 t/a，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0.15t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项目所需的活性炭的理论量为3.27 t/a。要求企业提高活性炭更换频率。目前企业活性炭更换频次为3月一次，要求企业1.5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4 t/a。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废气	喷胶废气	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经集气后通过双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消烟除尘设	燃烧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

		施处理后排放。	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	/	开板机、带锯机自带双桶布袋除尘。
固废	海绵边角料	由海绵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由海绵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皮革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	由供货商收回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安吉县梅溪镇独山头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	经厂房、围墙隔声降噪处理。	项目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

8.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企业已申请相应的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剩余总量
	VOCs	VOCs	VOCs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	0.64	0.0854	0.5546

9.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未设置一般固废分类中心，要求企业在技改项目投产前设置一般固废分类中心。原环评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企业实际生产中蒸气发生器的原料为生物质，燃烧废气中产生SO₂和氮氧化物，企业没有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要求企业在技改项目投产前完成SO₂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购买。企业未对全部木工粉尘进行处理，要求企业在产污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装置。企业已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但未建立日常管理台账，要求企业及时做好环保相关台账记录。

表 2-22 整改清单

序号	目前存在的问题	需整改的项目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情况/期限
1	未设置一般固废分类中心	确定一般固废分类中心建设位置、面积并按计划实施	短期（3个月内）

2	未对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购买	确定需购买的总量指标并按相关要求完成总量购买	短期（3个月内）
3	未对全部木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对木工粉尘产物设备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并定期清理布袋除尘	短期（1个月内）
4	未建立环保相关台账记录	建立环保相关台账，并做好日程记录	长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数据，监测点位于安吉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城东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1，监测点位见附图1。					
	表3-1 2021年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二级标准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10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8	5.3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55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46	57.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5.7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4	62.7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77.1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8	77.3	7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25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32	82.5	160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西苕溪，属于苕溪水系，编号为苕溪30。水功能区为：晓墅港安吉工业用水区						

F1201102003022，水环境功能区：工业用水区330523FM210108000240。

该河段规划为Ⅲ类水体，起止断面为：陈家塘到洪山渡，现状水质Ⅲ类，目标水质Ⅲ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安吉县2021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武康桥断面，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2，武康桥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4。

(1) 监测数据

表3-2 安吉县武康桥断面2021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pH值）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武康桥	2021.1.4	8.30	9.5	4	2.6	0.05	<0.01
	2021.3.1	8.18	10.2	4	0.9	0.03L	0.02
	2021.5.6	7.85	9.9	4	0.7	0.12	0.02
	2021.7.5	8.14	8.7	5	0.8	0.08	0.02
	2021.8.2	7.11	7.4	/	/	0.36	0.02
	2021.9.1	7.69	8.7	/	/	0.17	0.02
	2021.10.8	7.9	10.8	/	/	0.32	0.02
	2021.11.1	8.4	10.4	/	/	0.33	0.02
	2021.12.1	7.5	12.4	/	/	0.16	0.02
Ⅲ类标准限值		6~9	≥5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指数		0.700	0.896	0.250	0.650	0.360	0.100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武康桥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良好。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 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企业2022年3月自主验收报告中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4、表3-5），目前项目拟建地东、南、西、北侧四侧及敏感点的昼、夜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3-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2月28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2月28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5	厂界东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3	社会生活	60	44.8	社会生活	50
NO6	厂界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9	社会生活		45.1	社会生活	
NO7	厂界西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4.8	社会生活		44.2	社会生活	
NO8	厂界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2	社会生活		44.6	社会生活	

备注：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表3-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2年03月07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03月07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dB(A)	限值
NO5	厂界东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6	社会生活	60	45.4	社会生活	50
NO6	厂界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5.1	社会生活		45.0	社会生活	

N O7	厂界西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4.4	社会生 活		44.5	社会生活
N O8	厂界北侧独山头 村居民集聚点	54.9	社会生 活		44.9	社会生活

备注：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厂界四周存在居民住宅。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5、生态环境：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居民住宅，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3-6 项目周围敏感点与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约
		X	Y		户数	人数			
大气环境	独山头村	767059.78	3406251.15	居民区	460户， 约1706人	环境空气	东侧	8m	
							南侧	11m	
							北侧	10m	

	昆铜乡中学	767239.60	3406233.64	学校	在建中	二类区	东侧	143m
	安吉县昆铜乡中心小学	767305.83	3406154.48	学校	442人		东南侧	195m
	安吉竹溪省级湿地公园	766830.21	3405974.93	湿地	湿地		西侧	95m
水环境	西苕溪	/	/	/	/	地表水 III 类	南侧	19m
声环境	独山头村	767112.31	3406246.83	居民区	13户, 约55人	2类区	东侧	8m
		767073.12	3406169.64		3户, 约14人		南侧	11m
		767059.78	3406251.15		12户, 约50人		北侧	10m
注: X、Y值参考Google Earth软件中的通用横轴墨卡托投影数据。“相对厂界距离”在Google Earth 上测量获取。								



图3-1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胶水废气、海绵粉尘。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和粉尘主要产生于再生海绵原料热压、粉碎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指标见表3-7。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1m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详见下表3-9。

表3-9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限值	6~9	450	220	30	200	2.5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西苕溪，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2023年6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详见下表3-10及表3-11。

表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4） ¹	12（15） ¹	0.3
注1：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BOD ₅	SS	总氮
限值	6~9	10	10	15

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拟实施昼间一班制生产。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东侧12米处有居民住宅，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2类	60

4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 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号），将 COD_{Cr}、NH₃-N、VOC_S、工业烟粉尘列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技改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_S、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调剂 COD_{Cr}、NH₃-N。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3-10。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因子	原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替代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总量变化情况
废气	VOC _S *	0.64	0.0854	0.532	0	0	0.617	-0.023
	SO ₂	/	0.0538	0	0	0	0.0538	0
	NO _X	/	3.02	0	0	0	3.02	0
	烟（粉）尘	/	1.308	0.363	0	0.726	1.671	0

说明：企业《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值300万元建设项目》（安环建〔2003〕9-46号）由于编制的时间较早，环评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VOC_S*总量来源为《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55万套家具及配件技改项目》（安环建〔2011〕11号）。

3 总量平衡方案与措施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工业烟粉尘，VOCs排放量在其现有项目总量替代削减范围内，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对于重点控制区，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湖州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故区域替代削减量 1:2 进行核算，则替代削减值为：工业烟粉尘 0.726 t/a。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环保部门调剂。

综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好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①胶水废气</p> <p>企业技改后，利用切割工序产生的原生及再生海绵边角料、粉尘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海绵进行再加工成为再生海绵。再生加工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主要用于添加在碎绵中将碎绵粘合在一起，经过热压后定型成为大型块状的再生海绵。热压工序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密闭车间内。搅拌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搅拌后在蒸汽热压过程下进行定型，定型后的再生海绵在车间内自然晾干，不需加热风干。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MSDS报告，其主要挥发成分为其他组分，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具体成分见表 2-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胶水 38.0 t，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即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胶水用量的 5%，则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为 1.900 t/a。若不对胶水挥发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直接以无组织方式进入车间空气中，车间内会有一定的异味，对操作工人的健康也有危害，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对胶水废气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针对产生的胶水废气，企业拟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胶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对热压车间进行单独隔间，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处理后，汇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米。胶水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一般可达90%以上，双道活性炭吸附设施对胶水废气的处理效率按照80%进行计算。企业热压车间面积约50 m²，层高约为3.5 m，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小时”，则风机风量应大于3500 m³/h；本评价要求热压车间风机风量设计不低于6500 m³/h，以符合上述要求。胶水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源强见下表4-1。</p>

表 4-1 营运期胶水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单位	产排情况
胶水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t/a	0.342
		kg/h	0.088
		mg/m ³	13.491
	无组织排放量	t/a	0.190
		kg/h	0.049
	总排放量	t/a	0.532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32\text{kg} \div 2500 \text{ 吨} = 0.213 \text{ kg/t 产品} < 0.3 \text{ 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②粉尘

技改项目在海绵切割及碎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将采购的原生海绵按照客户需求利用平切机和立切机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且粉尘多为海绵碎屑,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在切割机周围,车间内散失量较少,故本环评对这部分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将切割过程产生的海绵边角料、粉尘以及检验产生的次品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被破碎物料的 0.1%,项目被破碎物料约 2500 t/a,则粉尘产生量约 2.5 t/a,粉碎机位于碎海绵区,同时破碎后的碎棉经过吸棉机抽送至碎棉暂存室(密闭车间)进行暂存。粉碎机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布袋除尘设施集气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以95%计,除尘装置设计风量4500m³/h,每天破碎时间合计约 13h。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散失。

要求企业及时安排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随海绵边角料一并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保持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技改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情况		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粉尘	2.5 t/a	2.138t/a	0.113t/a	28.846 g/h	0.250 t/a	64.103g/h	0.363 t/a

1.2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① 胶水废气

技改项目胶水废气拟采用整体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技改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胶水，成分简单，建议企业选用碘值高于800的活性炭进行填装，定期更换活性炭可以保证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80%，有机废气可以稳定达标）。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80%，风机风量为6500 m³/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342 t/a，按13 h/d计算，排放速率为 0.088 kg/h，排放浓度为13.491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0 t/a，排放速率为 0.049 kg/h，产生的胶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 粉尘

技改项目海绵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这部分粉尘较大且产生量切割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且粉尘多为海绵碎屑，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在切割机周围，车间内散失量较少，故本环评对这部分粉尘不做定量分析，只做定性分析。粉碎工序产生的海绵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极少量粉尘通过布袋过滤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4500 m³/h，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到95%，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0.363 t/a。粉尘的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车间地面上散落的粉尘，减少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胶水废气排气筒	119°47'40.89"	30°45'23.43"	15m	0.35m	50℃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4。

表4-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四侧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 1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5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技改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情况（如活性炭吸附饱和或失效），取最不利情况，即净化效率为0%时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措施
DA001	故障或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438	1	1	停产检修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的厂区内生活污水。

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37人，不提供员工食堂及宿舍，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用水按50 L/d·人计，则项目实施后生活用水量为1.85m³/d，即555 m³/a。生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65 m³/d，即499.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为：COD_{Cr} 300 mg/L，SS 150mg/L，氨氮20mg/L，则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150t/a，SS 0.075 t/a，氨氮0.01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浓度为COD_{Cr}300mg/L，SS 150 mg/L，氨氮 20 mg/L，纳管量为 COD_{Cr} 0.150t/a，SS 0.075t/a，氨氮0.010t/a。经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排放标准为COD_{Cr} 40mg/L、SS 10mg/L，氨氮2 mg/L，污染物最终环境排放量为：COD_{Cr} 0.020t/a，SS 0.005 t/a，氨氮0.001t/a。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99.5	COD _{Cr}	300	0.150	40	0.020
		SS	150	0.075	10	0.005
		氨氮	20	0.010	2	0.001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4-7。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SS、NH ₃ -N
排放去向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预处理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排放口类型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8。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9°47'20.400"		
	纬度	30°45'33.226"		
废水排放量(m ³ /a)		499.5		
排放去向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氨氮	S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40mg/L	2mg/L	10mg/L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晓墅组团西北角，占地3.34ha，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其中工业废水13257m³/d，生活污水6723m³/d），主要处理整个梅溪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MSBR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生产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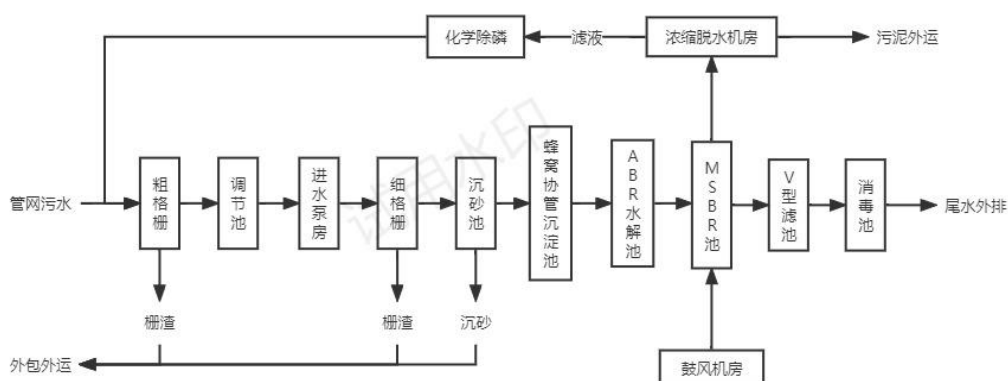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由前述分析可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规模达为2万m³/d。为了解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公布的2023年05月29日至06月04日的在线检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详见附件13，检测数据见表4-9。

表4-19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2023.5.29	7.55	27.79	0.2479	0.2556	3.167	212.84
2023.5.30	7.49	26.97	0.0395	0.2186	2.592	218.19
2023.5.31	7.46	25.3	0.0848	0.1544	2.394	211.1
2023.6.1	7.48	24.6	0.1724	0.1284	2.779	217.26
2023.6.2	7.45	25.49	0.09	0.1135	4.089	212.87
2023.6.3	7.43	25.89	0.0648	0.0889	4.454	196.82
2023.6.4	7.41	27.36	0.0573	0.0981	4.487	182.28
标准值	6-9	40	2（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4 达标排放分析

上表可见，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2023年5月29-6月4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日均污水处理量为1.79万m³/d，尚有余量约0.21万m³/d。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665 m³/d，在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独山头村昆铜乡工业园区内，属于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产生的生产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放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很小，不会对安吉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自行监

	测。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																																																									
	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实施后，噪声来源于粉碎机、再生机、平切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75~80 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4-8。																																																									
	表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型号</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声功率级 /dB(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rowspan="2">采取降噪措施后</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td> <td>/</td> <td>34.2</td> <td>67.4</td> <td>0.8</td> <td>80</td> <td>隔音罩、减震垫</td> <td>65</td> <td>39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	34.2	67.4	0.8	80	隔音罩、减震垫	65	3900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	34.2	67.4	0.8	80	隔音罩、减震垫	65	3900																																																	
表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运行时3900h）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在车间</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声功率级 /dB(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距离衰减 /dB(A)</th> <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 /dB(A)</th> <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th> <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h>声压级 /dB(A)</th> <th>建筑物外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5#车间</td> <td>1</td> <td>再生海绵 液压机 1</td> <td>80</td> <td></td> <td>62.9</td> <td>50.1</td> <td>0.8</td> <td>E14.72,S15.09, W4.28,N21.91</td> <td>E31.4,S31.6, W20.6,N34.8</td> <td>E48.6,S48.4, W59.4,N45.2</td> <td>25</td> <td>E23.6,S23.4, W34.4,N20.2</td> <td>1m</td> </tr> <tr> <td>2</td> <td>再生海绵</td> <td>80</td> <td></td> <td>62.9</td> <td>47.1</td> <td>0.8</td> <td>E14.72,S11.09,</td> <td>E31.4,S28.9,</td> <td>E48.6,S51.1,</td> <td>25</td> <td>E23.6,S26.1,</td> <td>1m</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车间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5#车间	1	再生海绵 液压机 1	80		62.9	50.1	0.8	E14.72,S15.09, W4.28,N21.91	E31.4,S31.6, W20.6,N34.8	E48.6,S48.4, W59.4,N45.2	25	E23.6,S23.4, W34.4,N20.2	1m	2	再生海绵	80		62.9	47.1	0.8	E14.72,S11.09,	E31.4,S28.9,	E48.6,S51.1,	25	E23.6,S26.1,	1m
所在车间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5#车间	1	再生海绵 液压机 1	80		62.9	50.1	0.8	E14.72,S15.09, W4.28,N21.91	E31.4,S31.6, W20.6,N34.8	E48.6,S48.4, W59.4,N45.2	25	E23.6,S23.4, W34.4,N20.2	1m																																													
	2	再生海绵	80		62.9	47.1	0.8	E14.72,S11.09,	E31.4,S28.9,	E48.6,S51.1,	25	E23.6,S26.1,	1m																																													

			液压机 2						W4.28,N25.91	W20.6,N36.3	W59.4,N43.7		W34.4,N18.7	
	3		锅炉	80		62.9	44.0	0.8	E14.72,N7.99, W4.28,N29.01	E31.4,S26.1, W20.6,N37.3	E48.6,S53.9, W59.4,N42.7	25	E23.6,S28.9, W34.4,N17.7	1m
	4		液压打包机	80		62.9	58.8	0.8	E14.72,S23.79, W4.28,N13.21	E31.4,S35.5, W20.6,N30.4	E48.6,S44.5, W59.4,N49.6	25	E23.6,S19.5, W34.4,N24.6	1m
	5		吸棉机	78		64.3	41.8	0.8	E13.32,S6.79, W5.68,N30.21	E30.5,S24.6, W23.1,N37.6	E47.5,S53.4, W54.9,N37.6	25	E22.5,S28.4, E29.8,N15.4	1m
	6#车间	6	粉碎机 1	78	车间 密闭 减 震 垫	83.3	40.4	0.8	E14.12,S4.65, W6.88,N20.35	E31.0,S21.3, W24.8,N34.2	E47.0,S56.7, W53.2,N43.8	25	E22.0,S31.7, W28.2,N18.8	1m
		7	粉碎机 2	78		87.5	40.4	0.8	E9.92,S4.65,W 11.08,N20.35	E27.9,S21.3, W28.9,N34.2	E50.1,S56.7, W49.1,N43.8	25	E25.1,S31.7, W24.1,N18.8	1m
	7#车间	8	平切机1	75		111.4	102.7	0.8	E11.71,S16.58, W4.29,N3.42	E29.4,S32.4, W20.6,N18.7	E45.6,S42.6, W54.4,N56.3	25	E20.6,S17.6, W29.4,N31.3	1m
		9	平切机2	75		119.5	102.7	0.8	E3.61,S16.58, W12.39,N3.42	E19.2,S32.4, W29.9,N18.7	E55.8,S42.6, W45.1,N56.3	25	E30.8,S17.6, W20.1,N31.3	1m
		10	立切机1	75	114.4	92.2	0.8	E11.71,S6.08, W4.29,N13.92	E29.4,S23.7, W20.6,N30.9	E45.6,S51.3, W54.4,N44.1	25	E20.6,S26.3, W29.4,N19.1	1m	
		11	立切机2	75	122.5	92.2	0.8	E3.61,S6.08,W 12.39,N13.92	E19.2,S23.7, W29.9,N30.9	E55.8,S51.3, W45.1,N44.1	25	E30.8,S26.3, W20.1,N19.1	1m	

3.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即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该分别计算。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

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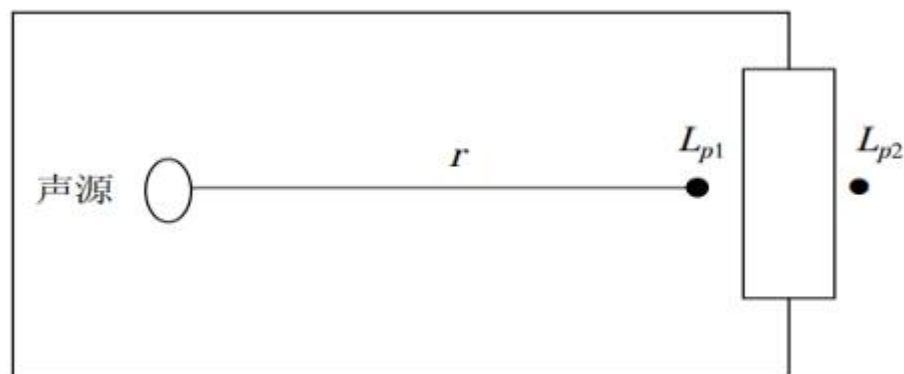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4-5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4-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C. 噪声叠加公式

设第*i*个(行)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的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列)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各噪声源特点, 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东厂界	37.31	58.3	58.33	东侧敏感点	42.28	55.6	55.79
南厂界	49.74	58.1	58.69	南侧敏感点	47.53	55.1	55.78
西厂界	46.18	57.6	57.90	西侧敏感点	40.23	54.4	54.56
北厂界	48.98	57.1	57.72	北侧敏感点	41.42	54.9	55.09

声环境达标分析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在加强设备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的前提下，生产噪声经绿化带衰减后，昼间厂界四侧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四周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技改项目的营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由上表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 dB）的要求。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在正常生产及降噪措施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企业仍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考虑以下几点：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②设备布置时，应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且生产期间不得打开门窗，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技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污染物

4.1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海绵边角料粉尘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可知：

1) 海绵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资料可知，项目海绵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原生及再生海绵边角料、粉尘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海绵约占原料总量的2.5%，则产生量约2500 t/a，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0 t/a，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不外排。

3) 废胶水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胶水用量为38t/a，包装规格为1吨/桶，则废胶水桶产生数量为38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为50kg，则废胶水桶产生量约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废胶水同上沾染的水性胶不属于“HW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类危险废物，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废物，但废胶水桶中含有一定量的水性氯丁橡胶等，待鉴定是否含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废物，因此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和执行。

4) 废润滑油：项目平切机等加工时，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进行润滑机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以及设备维修时更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企业应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外排。

5) 废润滑油桶: 技改项目平切机等机械设备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添加更换润滑油, 因此产生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20 kg/桶, 年润滑油使用量为0.5 t, 则废胶水桶的产生量为25个/a, 废润滑油桶的重量按 2 kg/桶计算, 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经企业收集后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不外排。

6) 废活性炭: 项目拟配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套, 用于处理胶水废气, 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系统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范要求, 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废气收集率按照90%计算, 总处理效率达到80%时, 需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1.368 t/a, 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0.15t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 项目所需的活性炭的理论量为9.120 t/a。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500 m³/h, 废气流速约0.6 m/s, 停留时间约为1 s; 双箱体共填充1.81 m³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按照500 kg/m³计算, 得到一次更换量约为0.903 t, 考虑受潮的因素, 本次评价建议喷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率为1个月一次。本次评价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更换频次计算出的量为最终量, 由此得到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204 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该固废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为HW49, 危废代码为900-039-49, 要求集中收集袋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 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发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详见表4-11。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工序	固态	塑料	5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胶水	1.9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0.25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金属、润滑油	0.05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2.204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表中的“判断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二、固体废物的范围”中的内容。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工序	固态	塑料	5	√	4.1-h项
2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胶水	1.9	√	4.1-i项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25	√	4.1-h项
4	废润滑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金属、润滑油	0.05	√	4.1-i项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2.204	√	4.3-1项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0.3	√	4.1-h项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7)》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打包工序	固态	塑料	/	/
2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固态	金属、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

4.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规范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细分类）。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4-14 工业固废分类屋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数量 (t/a)	中心建设面积 (m ²)
I类	60吨以上	>150
II类	30~60吨以上	100~150
III类	30吨以下	50~100

注：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类屋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

根据上表，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417 吨/月，企业工业一般废物分类屋面积为 15m²，固废仓库面积为 35 m²，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893 t/a，一般固废仓库剩余空间能满足技改项目需求，符合建设面积要求。

一般废物暂存点应按照 GB 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 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语配置。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1幢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递铺街道城北路18号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一般固

废物对环境无直接影响性。

②危险废物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实际危废产生量为2.3 t/a，要求企业提高现有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后，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预计为4.3 t/a，企业已设置面积为40 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剩余空间能满足技改项目需求，符合建设面积要求。

根据企业危废暂存间设计参数，其危废暂存间设计暂存方式为：废润滑油装在润滑油桶内，废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闭放置在危废仓库内，因此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堆放的方式暂存，废胶水桶加盖放置在危废仓库内，均为固态物质，不易转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危废置于室内危废仓库内，不会发生泄漏或流动，因此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项目暂存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设施，并加强管理。由于技改项目危废类别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危废暂存室距离较近，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进行暂存。企业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表4-16 选址相符性分析企业周边具有相应资质类别危废公司情况一览表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 (t/a)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17、HW22、HW23、HW46、HW49、HW18、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精馏残渣等	60000	五年	2018年12月18日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1000095	HW17、HW21、HW22、HW46、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2、HW39、HW50、HW18、HW23、HW49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等	80261	五年	2018年9月11日

目前周边距离较近且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公司有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调查了解可知，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为 3305000125，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见表4-17，其中包含HW08、HW49，总的处理量为 60000 t/a，企业危废共产生量约为 18.704 t/a，只占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312%，因此企业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

炭待处理量在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为3301000095，许可证于2018年9月11日颁发，有效期为5年，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见表4-17，其中包含HW08、HW49，总的处理量为80261 t/a，企业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18.704 t/a，只占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0.0233%，因此企业危险废物待处理量在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技改项目拟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水桶	HW49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40m ²	堆放	1t	四个月
2		废润滑油	HW49	HW49 900-249-08	危废仓库		桶装	0.25	一年
3		废润滑油桶	HW08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堆放	0.05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08	HW08 900-039-49	危废 仓库	袋装	5	三个月												
<p>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④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严格管理落实，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中转物料量信息、暂存物料量信息以及一般固废信息、储运信息等进行台账记录管理，并周期记录。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定期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对相关内容执行情况进行结论说明。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企业危险废物固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p> <p>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p> <p>5 地下水、土壤</p> <p>表4-1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工艺流程/节点</th> <th>污染途径</th> <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 <th>特征因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仓库、原料仓库</td> <td>胶水、润滑油、危废等泄漏</td> <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 <td>有机物、油类物质等</td> <td>有机物、油类物质等</td> <td>事故</td> </tr> </tbody> </table> <p>分区防渗要求</p>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胶水、润滑油、危废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油类物质等	有机物、油类物质等	事故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胶水、润滑油、危废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油类物质等	有机物、油类物质等	事故														

表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海绵再生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海绵再生车间除外)	一般地面硬化

6 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对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水性胶、废胶水桶属于储存的危险物质，临界量为50 t，润滑油的临界储存量为200 t。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可核算出各危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并核算出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详见表4-20。

表4-2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n/Qn
润滑油	0.5	200	0.0025
废活性炭	4.051	50	0.081
废润滑油	0.25	200	0.00125
废润滑油桶	0.05	50	0.001
水性胶	4	50	0.08
废胶水桶	0.733	50	0.015
Q			0.181

根据核算，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81$ ，则 $Q < 1$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8m处的居民住宅。其他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7。

6.3 环境风险识别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水桶），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等的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为：火灾、危废泄漏、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生产设备雷击事故等。

6.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锅炉蒸气发生，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不排放。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胶水等液体原料泄漏产生的渗滤液及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此生污染，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为：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要求企业建事故应急池，对事故状态下废水进行收集，因此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可控。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有一定影响，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5 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要求

（1）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下表4-21。

表4-21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泄漏、火灾	火源管理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要有专门的标识标牌。
污染治理风险	设备管理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及收集设备等的维护及管理。

管理制度	<p>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置换气设备。</p> <p>制定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p> <p>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p>
<p>(2) 应急措施</p> <p>①发生泄漏事故处理措施</p> <p>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p> <p>II、对于液体泄漏，应即刻用砂土等防油渗透扩散物材料进行吸收，防治扩散；</p> <p>III、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彻底清理。将污染场地用细沙进行更为彻底的清扫，并收集后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如遇硬质场地再用洗涤剂清洗，清洗废水须收集，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现场确保不留清洗残液。如遇土壤应剥离表层土，并收集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p> <p>②若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如下：</p> <p>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p> <p>II、发生事故的部门、车间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并立即报告。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p> <p>III、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p> <p>IV、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隐蔽处灭火。</p> <p>V、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p> <p>VI、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群实行紧急撤离。</p> <p>VII、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水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消防废水稀释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系统。</p> <p>6.6 分析结论</p> <p>在做到上述措施情况下，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具体见下表4-22。</p>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6'26.270"	纬度	30°37'48.3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包括有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水桶)，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固废暂存间，位于企业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厂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2) 危险废物未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管理，造成泄漏。 (3) 生产设备及主要建筑若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当，则可能引起直击雷击、感应雷击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质妥善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2、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4、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核算技改项目 $Q=0.181$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7 排污许可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评价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 技改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				

<p>制品业”——“其他”类，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变更，要求企业依法填报排污许可。</p> <p>（4）若技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配套环保设施有重大调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重新报批。</p> <p>2、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中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胶 水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胶水废气经集气装置被吸 收，通过双道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排风管道输送至15 m排 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 2015) 中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切割、粉 碎	颗粒物	切割工序产生的海绵粉尘基 本都自然沉降在周围地面；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 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以无组 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散失。 要求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 面，加强车间通风，积极改 善车间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 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 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②设备布置时，应尽可能避 免靠门窗处设置，且生产期 间不得打开门窗，确保厂界 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 正常噪声。 ④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的2类标 准限值

			间，夜间禁止作业。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胶水桶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废包装材料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不外排。</p> <p>3、生活垃圾在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4、原生及再生海绵边角料、粉尘及次品经企业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p>技改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该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生态环境的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p> <p>2、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p> <p>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p> <p>4、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置换气设备；制定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p>2、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建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申报工作。</p>			

六、结论

安吉县盛忠竹木工艺厂拟选址于安吉县梅溪镇昆铜乡工业园区，实施“年产10万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212万元，实施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00万元，利润24万元，税金15万元，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的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的基础上，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⑦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许可排放量 ②(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新建项目不 填）⑤(t/a)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废气	VOCs	0.64	0.64	0	0.532	0.5546	0.617	-0.023	
	颗粒物	1.308	/	0	0.363	0	1.671	+0.363	
	SO ₂	0.0538	/	0	0	0	0.0538	0	
	NO _x	3.02	/	0	0	0	3.02	0	
废水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472.5	420	0	27	0	499.5	27
		COD _{Cr}	0.019	0.126	0	0.001	0	0.020	0.001
		NH ₃ -N	0.00095	0.011	0	0.00005	0	0.001	0.0000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皮革边角料	3.6	4	0	0	0	3.6	0	
	木工粉尘	9.293	/	0	0	0	9.293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1	5.3	0	0.3	0	5.4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	/	0	12.204	0	16.204	+12.204	
	废胶水桶	0.3	0.3	0	1.9	0	2.2	+1.9	
	废润滑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